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8号

申 请 人：朱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朱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售卖的食品中出现虫子/异物，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一事。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理由如下：申请人所举报事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中的应当立案情形，被申请人应当立案调查。而被申请人仅以找不到被投诉举报人为由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没有向申请人询问被投诉举报人的发货地址、联系电话、微信等证据，没有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支

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2023年12月14日12时56分，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朱某在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单反映：其于2023年12月14日凌晨2点，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网购食品，在红薯块中发现虫子已被炸熟，要求维权。投诉中并未提供住址信息，未附有详细证据。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时59分与投诉人朱某电话联系，进行情况核实，并要求其到我单位提供证据，至今未提供材料。2023年12月15日下午18时30分，朱某某（朱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同一问题并要求查处、赔偿一千元。经查：被投诉举报方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登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中段某某庄二组181号。执法人员前往该地址进行现场调查，未找到该商家，通过注册登记时所留电话也联系不上经营者，被投诉举报人注册地址所属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办事处某某社区，社区证明所管辖区内并无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在此经营。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将该商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只有经查证属实后方可作为是否立案证据使用。因被举报人经营状态异常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举报材料进行核查，被申请人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1月2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将调查处理结果回复了举报人。2024 年 1 月 9 日，被申请人将该商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发函通报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平台）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另查，申请人朱某某（举报单）与朱某（投诉单）预留电话与投诉举报信息一致。全国 12315 平台显示，申请人通过平台使用 1751353XXXX 号码投诉 62 次，举报 379 次，不属于普通消费者，其以获得赔偿的举报行为应当予以打击。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朱某某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美团平台”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购买食品，收货后申请人以在食品中发现虫子为由，于 12 月 15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对案涉商家进行举报。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被举报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登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中段某某庄二组 181 号”，经现场检查，被举报商家未在登记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所登记电话亦无法接通。当日，川汇分局决定将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1 月 2 日，因被举报人经营状态异常，对违法线索无法进行核实，川汇分局决定不予立案并将处理情况通过 12315 平台反馈申请人，2024 年 1 月 9 日川汇分局向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平台）发送了告知函，建议采取相应措施。申请人对该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朱某某在本次举报之前以“朱某”名义进行投诉，投诉、举报内容一致，预留电话一致。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及投诉、举报详情单；2.个体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3.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办事处某某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4.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食品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示信息截图；5.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及现场照片提取；6.通话记录截图及光盘；7.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8.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9.经营异常名录情况通报及邮寄单；10.申请人朱某某（朱某）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记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

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朱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商行不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且通过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核查，川汇分局根据《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将被举报商行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川汇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将该商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通报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平台）建议采取相应措施，符合上述规定。综上，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